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将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其能够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独立审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意见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认可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  
李玉敏

\_\_\_\_\_  
赵亦希

\_\_\_\_\_  
周亮亮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